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5號

原告 余昭賢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任品叡律師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  
顏哲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11日起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多多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並附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保險附約），保約終期為168年2月11日（與系爭保險附約，於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原告於112年5月25日因車禍意外受鈍挫傷，引起左手腕及左大拇指急性創傷性正中神經壓迫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勢），並於112年6月29日因系爭傷勢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住院並接受筋膜切開正中神經減壓手術、肌腱沾黏分離手術及精緻皮瓣縫合手術（下稱系爭手術），在該院病房依痛點注射羊膜粉及血小板濃集血漿，於翌日出院，共住院2日，因而支出住院醫療及處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60,819元。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經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受理在案，然被告竟拒

01 絕理賠其中「"Amniogen"羊膜異體移植物（羊膜粉）AGBM10  
02 0」（下稱羊膜粉）部分118,000元之保險金。羊膜粉既係原  
03 告之主治醫師認為原告於住院中有使用之必要，且為衛生福  
04 利部核准之醫療材料，難認有何違反一般醫療常規之必要，  
05 被告自不得拒絕給付。為此，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000元，及自1  
07 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1項第9款約定之「住院醫  
09 療費用」，應限於「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會  
10 診斷具有採此醫療手段或藥物之必要性者」。依原告提出之  
11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可知，羊膜粉注射及高濃度血小板注  
12 射之作用均係減少發炎，原告就系爭傷勢已接受高濃度血小  
13 板注射及2劑羊膜異體移植物"Amniogen"AmnioticMembrane  
14 治療，則無再接受羊膜粉治療之必要，原告選擇高價自費之  
15 羊膜粉，顯與醫療常規相悖。且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6 之專業醫療顧問已多次表示羊膜粉注射是否有療效尚屬未  
17 知，在在可證本件原告使用羊膜粉治療，並無必要性等語置  
1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其有與被告訂立系爭保險契約，並因系爭傷勢於11  
21 2年6月29日至義大醫院住院並接受系爭手術，在病房依痛點  
22 注射羊膜粉及血小板濃集血漿，住院2日，因而支出住院醫  
23 療及處置費用共260,819元，嗣經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  
24 申請給付保險金，然被告拒絕理賠其中羊膜粉之費用118,  
25 000元，而該費用屬原告支出住院醫療費用中之自費項目乙  
26 節，業據提出系爭保險契約保險單、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  
27 醫療費用單據、被告保險金理賠通知書-保戶資料等為憑  
28 (見本院卷第21至83頁)，並有義大醫院檢送原告之病歷資  
29 料在卷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7頁），此  
30 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31 (二)按系爭保險附約之保單條款第11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

01 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02 身分住院或門診接受診療後，經第二條約定之醫院或其醫師  
03 所要求之醫療行為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或門診期間內  
04 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  
05 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用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核  
06 付『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附表所列其投保計畫之  
07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再按保險制度最  
08 大功能在於將個人於生活中遭遇各種人身危險、財產危險，  
09 及對他人之責任危險等所產生之損失，分攤消化於共同團  
10 體，是任何一個保險皆以一共同團體之存在為先決條件，此  
11 團體乃由各個因某種危險事故發生而將遭受損失之人所組  
12 成，故基於保險是一共同團體之概念，面對保險契約所生權  
13 利糾葛時，應立於整個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觀點，不能僅從  
14 契約當事人之角度思考，若過於寬認保險事故之發生，將使  
15 保險金之給付過於浮濫，最終將致侵害整個危險共同團體成  
16 員之利益，有違保險制度之本旨。又按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  
17 大誠信之射倖性契約，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皆應本諸善意與誠  
18 信之原則締結保險契約，始避免肇致道德危險（最高法院85  
19 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系爭保險附約  
20 第11條關於「醫師所要求之醫療行為」之意義，解釋上即不  
21 應僅以實際治療之醫師認定所採之醫療手段有必要性即認符  
22 合該條款之約定，仍須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  
23 會診斷具採此醫療手段，且不得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者  
24 始屬之，以符合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契約之契約本  
25 旨，如被保險人接受不符合一般醫療常規之治療，且已有侵  
26 害或轉嫁不當風險予危險共同團體之虞，則該診療之必要  
27 性，亦非不得加以審究。

28 (三)原告固主張其係依義大醫院主治醫師之診斷而使用羊膜粉，  
29 自具有必要性等語（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並以前揭診斷  
30 證明書為證。然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將原告在義大醫院就  
31 系爭傷勢進行治療之相關病歷資料，送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

01 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對原告施行之系爭  
02 手術，於醫療常規上是否有使用羊膜粉之必要性進行鑑定，  
03 經該院函覆鑑定意見表示：Amniogen AGBM100（即羊膜粉）  
04 為人類羊膜經處理後，利用其有超化因子及細胞外基質，可  
05 吸引病人自體免疫細胞及肝細胞之性質，以異體移植方式，  
06 放置到患處，達到降低沾黏及促進軟組織癒合之目的，非必  
07 要使用，但可促進傷口癒合。由病歷記載及自費同意書，病  
08 人使用羊膜異體移植物2x2公分、羊膜異體移植物2x4公分、  
09 羊膜粉ABGM000 000mg、柏薇絲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分離器20c  
10 c，因病人主訴手指有麻痺感，故進行正中神經減壓手術為  
11 必要治療，刀口約3公分，但上述濃縮血小板製劑及羊膜異  
12 體移植物屬可以促進傷口癒合，防止組織沾黏之非必要性醫  
13 材，且羊膜異體移植物使用量也明顯偏多。一般醫學常規，  
14 正中神經減壓手術後，的確仍有組織沾黏之風險，但可透過  
15 精緻皮瓣縫合，早期復健等方法改善預後，使用羊膜異體移  
16 植物並非唯一必要的選擇等語，有該院114年2月11日高醫附  
17 法字第1130111583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5至216  
18 頁）。足見原告於系爭手術自費使用羊膜粉，雖具有促進傷  
19 口癒合之效果，惟非不能透過其他替代方法改善，且用量亦  
20 有偏多之情形，是依醫學實務常規判斷，尚難認使用羊膜粉  
21 於系爭手術中屬於必要之處置，自應認在客觀上欠缺醫療手  
22 段之必要性，而非屬系爭保險附約之保險範圍。

23 (四)又原告雖以其係經由義大醫院主治醫師建議下，始同意使用  
24 羊膜粉治療，對比上開高醫鑑定意見僅依照書面資料為判  
25 斷，應認直接接觸、治療原告之醫師所為判斷較為可信，是  
26 高醫鑑定意見應不得作為欠缺醫療必要性之依據，且原告係  
27 考量有系爭保險契約，因而選擇較優之醫療行為，被告拒絕  
28 理賠，顯有刻意限縮風險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238至239  
29 頁）。惟參諸高醫上開鑑定意見，除詳細說明羊膜粉之醫療  
30 效用，並綜合審酌病歷記載傷勢情節、原告主訴情形及系爭  
31 手術其他用藥內容，方為評斷羊膜粉使用之必要性，亦提出

01 得以達到相同效果之替代療法，前後連貫而無矛盾或模糊之  
02 處，況高醫對於本件訴訟無何利害關係，屬醫學中心等級之  
03 醫院，為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89頁），其所為之鑑  
04 定意見應屬客觀真實，自無原告所述不可採信之疑慮。又保  
05 險制度意旨，業如前析，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  
06 如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保險人即得據以解除契約或拒卻理  
07 賠責任，故被保險人本不能因有保險契約存在為由，即抱有  
08 得任意選擇醫療手段而置必要性及危險共同團體成員之利益  
09 於不顧之心理，是原告上開主張，亦有違保險最大善意契約  
10 之旨，要無理由。原告復未再提出其他舉證證明其接受羊膜  
11 粉治療，除為實際治療之醫師外，其他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  
12 相同情形通常會診斷具有使用羊膜粉治療之必要。從而，原  
13 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18,000元，應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15 付原告118,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1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林勁丞